

空大《商學學報》徵稿辦法

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為提升學術水準，特發行「商學學報」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。本學報每年至少出版一期為學術性刊物，登載商學有關之學術論著或實務研究，徵文對象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主，得視實際需要向外界徵稿。

一、稿件寄交

將「稿件紙本二份」、「著作權授權書一份」、「電子檔一份」及作者聯絡資料等，郵寄：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「商學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收，聯絡電話：02-2282-9355 轉 7321、7323，E-mail：business@mail.nou.edu.tw。「著作權授權書」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
二、審稿、授權、退稿、校稿、文責、版權

1、本學報採隨到隨審，兩位評審匿名審查。通過審查並繳交「著作權授權書」者，方得刊登；經刊登者，每篇作者贈送當期學報一本及抽印本電子檔(PDF)，未經刊登者，恕不退件。本學報不支付稿酬，每期每人以一篇為限。本學報論文之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惟本校擁有重製（含數位化重製）之權利。

2、稿件撰寫格式需符合「撰稿通則」規定，若有不符規定，編輯委員會得予拒絕。稿件的校樣以作者親校為原則，校對時不可修改原文，請收到文稿後七日內校對完畢，並與原稿一起寄回。

3、本學報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（含研討會正式出版之論文集）、譯稿、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。

4、投稿之論文，文責及涉及著作權法部分由作者自負。

5、經本學報刊登之論文，其版權屬於國立空中大學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於翻印或轉載。（或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）